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66號

聲 請 人 鵬電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翰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153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支票附表：						115年度除字第6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京展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鄭朝旭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14年2月28日	25,500元	QN6771011	
002	京展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鄭朝旭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14年5月31日	25,500元	QN6771012	
003	京展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鄭朝旭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14年8月31日	25,500元	QN6771013	
004	京展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114年11月30日	25,500元	QN6771014	

(續上頁)

01

	限公司 鄭朝旭	行板橋分行				
--	---------	-------	--	--	--	--